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林助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變賣被繼承人高文義之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變賣被繼承人高文義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高文義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非於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，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；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遺產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；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，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，民法第1181條、第1179條第2項後段、第1132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是於親屬會議無法召開時，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變賣遺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639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高文義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，並經本院111年度司家催字第5號裁定准予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該公示催告期限已屆至，因被繼承人高文義尚有債務尚未全部受償，有變賣被繼承人高文義如附表所示遺產清償之必要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變賣遺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、地價稅繳款書等影本為證，且經本院調閱109年度司繼字第639號、111年度司家催字第5號卷宗核閱無誤。揆諸前開事實，自難期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能召開進而同意變賣被繼承人之遺產，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變賣被繼承人之遺

產，自屬有據。又聲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，已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現公示催告已期滿，而被繼承人尚有應清償之債務需清償，依聲請人所提卷附之遺產清冊觀之，被繼承人所遺存款不足以清償債權，本件確有變賣遺產之必要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予變賣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鈞婷

附表：被繼承人高文義所遺之不動產

編號	種類	土地、建物標示	權利範圍
1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750平方公尺)	全部